

消防安装工程施工合同书

建设单位：马尔康恒通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河北仁安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马尔康阳光新城 3#地块消防工程

1.2 工程规模：74306 平方米

1.3 工程地点：马尔康日瓦坝阿底新区

第二条 工程内容：

按经甲方确认及提供的马尔康阳光新城 3#地块工程施工图纸及设计文件。包括：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卷帘系统安装工程等。

2.1.1 水灭火系统：包括自市政管网与红线范围的消防管网连接的第一个阀门（不含该阀门）起，至该消防系统的终端灭火设备（含该设备）止的所有消防水管、阀门、水箱、喷头、报警装置、水幕装置、水流指示器、减压板、试水装置、集热板、消火栓、消防水泵、消防水泵接合器、消防气压给水设备等的敷设、安装及调试；如配设有消防水池时，则自消防水池的消防出水管的第一个阀门（不含该阀门）起至该消防系统的终端灭火设备（含该设备）止的所有消防水管、阀门、水箱、喷头、

报警装置、水幕装置、水流指示器、减压板、试水装置、集热板、消火栓、消防水泵、消防水泵接合器、消防气压给水设备等的敷设、安装及调试。同时，亦包括该系统所有设备的线缆、线管及管内穿线的敷设及连接，如该设备房内配设有配电箱时，则自配电箱(不含该配电箱)起至该设备及控制柜止的所有线管及管内穿线敷设、线缆敷设、线缆与配电箱或控制柜之间的连接等；如未配设有配电箱时，则为预留线缆与设备及控制柜之间的连接(该控制柜前的线缆由甲方预留)。

2.1.2 气体灭火系统：包括贮存装置、检漏装置、驱动装置、管道、喷头、阀门等的敷设、安装及调试。同时，亦包括该系统所有设备的线缆、线管及管内穿线的敷设及连接，如该设备房内配设有配电箱时，则自配电箱(不含该配电箱)起至该设备及控制柜止的所有线管及管内穿线敷设、线缆敷设、线缆与配电箱或控制柜之间的连接等；如未配设有配电箱时，则为预留线缆与设备及控制柜之间的连接(该控制柜前的线缆由甲方预留)。

2.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工程：包括探测器、按钮、模块、报警控制器、联动控制器、报警联动一体机、重复显示器、报警装置、远程控制器等的敷设、安装及调试。同时，亦包括该系统所有设备的线缆、线管及管内穿线的敷设及连接，如该设备房内配设有配电箱时，则自配电箱(不含该配电箱)起至该设备及控制柜止的所有线管及管内穿线敷设、线缆敷设、线缆与配电箱或控制柜之间的连接等；如未配设有配电箱时，则为预留线缆与设备及控制柜之间的连接(该控制柜前的线缆由甲方预留)。

2.1.4 防排烟系统：包括阀门、管道、风机、风口及控制装置等的敷设、安装及调试。同时，亦包括该系统所有设备的线缆、线管及管内穿线的敷设及连接，如该设备房内配设有配电箱时，则自配电箱(不含

该配电箱)起至该设备及控制柜止的所有线管及管内穿线敷设、线缆敷设、线缆与配电箱或控制柜之间的连接等;如未配设有配电箱时,则为预留线缆与设备及控制柜之间的连接(该控制柜前的线缆由甲方预留)。

2.1.5 防火卷帘门系统:防火卷帘、开关、控制系统等的敷设、安装及调试。

2.2 消防工程所涉及的所有设备的线缆、线管及管内穿线的敷设及连接,均由乙方负责。如该设备房内配设有配电箱时,则自配电箱(不含该配电箱)起至该设备及控制柜止的所有线管及管内穿线敷设、线缆敷设、线缆与配电箱或控制柜之间的连接等;如未配设有配电箱时,则为预留线缆与设备及控制柜之间的连接(该控制柜前的线缆由甲方预留)。

2.3 消防工程所涉及二次深化设计,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大空间灭火系统(含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自动喷淋装置布局,由乙方负责。

2.4 消防工程所涉及的预留孔洞、预埋件制作与安装以及管线在穿楼板或穿墙时的孔洞修补(复),均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及时埋设或埋设位置不符合要求时,相关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同时,因乙方原因而需另行刨沟、挖沟、凿洞时,所需回填及塞缝等工序亦由乙方负责。

第二条:承包方式和价格

1、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设备、包材料、包安装、包二次深化设计、包备案、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消防检测、包消防验收合格、包税金及有关费用等在内的大包干方式承包。工程总价款: 整(¥:元),本工程所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均由乙方承担。施工

过程中，因消防报验及相关手续未通过而致停工或相关行政处罚，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付款方式

1、本合同在进场施工后消防主管道施工完支付合同总价款 %；
消防设备安装完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 %；

2、在工程竣工验收、乙方向甲方移交增减工程量资料、办理完竣工结算且消防验收合格并由消防部门发放验收合格证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工程款至结算价的 90 %。

3、留 10% 作为质保金，二年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第四条：施工日期

1、总工期为 _____，开工日期为 _____，竣工日期为室内： _____ 个月，室外： _____ 个月（室内管网优先安装）。

2、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乙方根据总承包单位的工期制定计划，并经监理及甲方审查批准，以不影响整体工期为前提。

3、期间如遇连续大雨等无法抗拒的特殊天气，经甲方和监理签字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第五条：设备及材料供应方式

1、本工程所需设备及材料经双方协商同意，均由乙方负责供应。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消防产品质量验收标准，并有合格证书。因产品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而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造成返工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工程材料、设备进场后乙方应及时报验，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

第六条、消防工程特别条款。

1、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必须通过消防报审验收并取得消防合格证、各个单体的消防综合备案表中的消防盖章，包括乙方施工的消防工程检测合格（含检测费）。

2、出现下列情形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2.1 乙方施工范围内未能通过消防部门验收的；

3、出现上述 2 中情形的，在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甲方还有权按下列任一方式处理：

3.1、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3.2、延付合同款项直至乙方履行完毕上述 1 的义务；

3.3、由甲方另行指定第三方进行工程整改和办理消防证照，由此而产生的工程整改费用、消防证照办理费用或甲方其他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4、消防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乙方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今后不作调整。合同执行期间，因防洪抗汛、建筑安装原材料、成品紧缺等原因产生的建筑安装材料价格上涨对工程造成的风险，乙方不得向甲方索取或索赔任何增加费用，因此而提出的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第七条：工程质量标准及验收程序

1、工程必须按照相关规范《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6-9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1-96》；《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34-2002》；《给排水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97》进行验收。

2、分项工序验收，以及隐蔽工程验收，必须经甲方及监理签字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3、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变更通知单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按照有关规范标准的相关要求为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必须符合行业的质量合格标准，争创优良标准，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返工、必须整改达到质量合格标准。

4、进场的施工材料必须严格按规范和图纸要求采购和施工。乙方所进场的各种原材料、设备必须有出厂合格证书、试验、化验报告单，使用说明、检测、检验报告和设备验收标准。甲方或政府消防主管部门可以随机抽检原材料和设备，并有权对其进行化验、检测，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允许进场使用及安装。因乙方原因材料设备达不到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返工或更换、整改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在施工期间，应服从甲方工地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和总包施工单位的指挥，因乙方原因导致他方产品受损或变形，乙方必须补修恢复原形，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根据有关国家规定和双方协定，本工程实行保质期为二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负责二年内的免费维修。

7、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验收，并提交由乙方提供的竣工工程验收资料，并壹式叁份。

第八条：工程变更、竣工及移交

1、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合同总价为 万。工程款在原设计范围内一次包死，若设计不变，价款不变，若发生设计变更，对变更部

分按实进行结算，工程量增减部分相应增减价款。

2、按实发生的设计变更工程量，由乙方报决算价，经监理及甲方审核后做最终核算，由甲方财务部进行审计确认。

3、工程涉及变更及增减工程量，须经甲方项目负责人下达指令，变更签证除应由监理方签字外，还须由甲方工程部签字，并在实际发生日的十五日内报甲方财务部复核签字，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第九条：安全施工与检查

1、乙方为施工场地的安全负责人，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责任。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保证周边及其他设施安全正常，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在施工中若发生任何事故（包括高空作业）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果任何第三方就施工事故向甲方索赔，乙方应协助甲方处理，甲方因此而承担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补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等工作。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失窃和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条：双方职责

甲方职责：

1、委派 王双全 为驻工地代表，行使甲方权利，负责协调与土建单位等工作，负责工程质量及设计变更等初步确认工作。对工程进度、

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隐蔽工程，办理中间交工及工程验收签证。

2、甲方（验收签字）按合同条款及时向乙方办理和拨付合格工程款。

3、负责协调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等。

4、如甲方要求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项目或改变工程内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办理书面签证。竣工验收后按实结算，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设计和施工。

乙方职责：

1、乙方委派_____为驻工地代表，行使乙方权利履行乙方义务，全面负责乙方施工现场的日常工作。

2、开工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表，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合同签订3日内，派驻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落实消防分项工作，及时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和向甲方提交开工通知书。

3、按合同规定，与甲方商定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工作，并保证所用材料、设备必须是国家认可的合格产品且满足设计要求。

4、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消防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看，如未履行义务造成工程和财产的损失、人身伤害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所发生的费用。

5、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工程竣工后应整理好项目的所有技术资料移交给甲方。

6、工程竣工未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出资修复。

7、本工程的保修期为二年,在保修期内该工程出现的一切故障均由乙方免费负责保修(人为的不良操作所造成的故障除外)。保修响应为甲方发出维修通知 24 小时后,乙方维修人员必须到场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故障排除完毕,如不能在上述时间内到场或不能在上述时间内排除故障,甲方有权扣除该工程的保修款的 50%作为罚款。

8、已安装的设备,在工程投入使用前负责保管,并清理好施工场地。做到施工现场“三清六好”。

9、乙方负责消防箱的粉刷。

10、及时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严格遵守甲方颁布的有关工地规章制度。工程竣工交验后,乙方应义务培训建设方有关消防管理、值班人员,使其基本掌握系统的维护、操作和保修。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其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1、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该工程转包给他人,若乙方私自转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履行,并按本工程总造价的 50% 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以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工期和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到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双方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由_。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如有违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承担违约

责任。

2、如延误工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2% 承担违约金，或每天按 50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出现质量问题，以及违反本协议其它约定，乙方除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外，甲方可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承担违约金。

第十三条：其它

1. 本合同条款双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违约。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议定。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壹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单位电话：

邮 编：

邮 编：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